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63,124	57,856
提供服務之成本		<u>(26,983)</u>	<u>(28,892)</u>
毛利		<u>36,141</u>	<u>28,964</u>
其他收益	7	5,582	15,176
其他虧損	8	(3,796)	(10)
行政開支		(60,207)	(61,519)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	(27,719)	(55,02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30,800)	—
融資成本	9	(13,267)	(10,225)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517)</u>	<u>3,628</u>
除稅前虧損		(95,583)	(79,013)
所得稅	11	<u>—</u>	<u>—</u>
本年度虧損	10	<u>(95,583)</u>	<u>(79,01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04,222)	(90,842)
非控股權益		<u>8,639</u>	<u>11,829</u>
		<u>(95,583)</u>	<u>(79,013)</u>
每股虧損(港仙)	13		
— 基本		(2.78仙)	(2.44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5,583)	(79,0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35)	(5,43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541)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376)	(5,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9,959)	(84,44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8,598)	(96,274)
非控股權益	8,639	11,829
	(99,959)	(84,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1,83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013	15,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5	9,588
使用權資產		4,483	–
投資聯營公司	15	22,000	51,000
		<u>42,169</u>	<u>75,695</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6,025	14,619
其他應收賬款	16	104,113	88,3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05	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67	70,898
		<u>139,410</u>	<u>174,398</u>
資產總值		181,579	250,093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7,669	–
租賃負債		5,566	–
其他應付賬款	17	40,229	29,249
		<u>93,464</u>	<u>29,2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4,645
租賃負債		1,381	–
遞延稅項負債		–	5,891
		<u>1,381</u>	<u>40,536</u>
負債總額		94,845	69,78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45,946	145,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115</u>	<u>220,844</u>
資產淨額		<u><u>86,734</u></u>	<u><u>180,30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5,130	375,130
儲備		(292,122)	(212,500)
非控股權益		<u>3,726</u>	<u>17,678</u>
總權益		<u><u>86,734</u></u>	<u><u>180,3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附註4所述之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517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8,772
減：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1,0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7,715</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如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715	(7,715)	-
負債				
租賃負債	-	7,715	-	7,715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其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之已呈報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82,316)	1,123	(8,757)	(89,950)	(68,788)
融資成本	(13,267)	243	-	(13,024)	(10,225)
除稅前虧損	(95,583)	1,366	(8,757)	(102,974)	(79,013)
年內虧損	(95,583)	1,366	(8,757)	(102,974)	(79,01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		根據
	之估計金額		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猶如根據	假設金額	準則第17號
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猶如根據	與二零一八年
第16號呈報	第17號)	香港會計	呈報之金額
之金額	(附註1及2)	準則第17號)	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25,821)	(6,892)	(32,713)	(40,03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3)	24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064)	(6,649)	(32,713)	(40,03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649)	6,64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649)	6,649	-	62,02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5. 經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儘管本集團收購Earth Spa Inc Pte Ltd(「Earth Spa」，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然而，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其為本集團的唯一單一報告分部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800,000港元)及7,7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35,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新加坡。此外，約11,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0港元)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之教學課程之收入	<u>63,124</u>	<u>57,856</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41	422
雜項收入	-	20
匯兌收益淨額	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06	14,68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1	-
	<u>5,582</u>	<u>15,176</u>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3,796	-
匯兌虧損淨額	-	10
	<u>3,796</u>	<u>10</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3,024	10,225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43	-
	<u>13,267</u>	<u>10,225</u>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708	16,82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127	918
— 其他	320	555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27,300	—
總僱員成本	52,455	18,3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0	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40	1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0	2,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41)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	30,80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000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7,719	—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583)</u>	<u>(79,013)</u>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884)	(15,2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173	30,6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93)	(17,9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104</u>	<u>2,560</u>
本年度的所得稅	<u> -</u>	<u> -</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842,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3,751,297,033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725,476,21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因行使購股權及配售股份計算)。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1,838</u>	<u>-</u>
於報告期末	<u>1,838</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arth Spa Inc Pte Ltd.（「Earth Spa」）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4,000港元）。Earth Sp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rth Spa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董事認為，收購提供機會以讓本公司拓闊其業務組合。

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Earth Spa之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管理層核批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應用3%的平均增長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年增長率3%進行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管理層估計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為11%。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Earth Spa之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000	101,743
增加	794	4,142
分攤(虧損)溢利	(1,517)	3,628
減值虧損	(27,719)	(55,027)
匯兌調整	(558)	(3,486)
	<u>22,000</u>	<u>5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	51,000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7,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27,000港元)，乃由於消費支出不斷減少以及總體經濟狀況。隨二零一八年爆發貿易戰之後，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貿易戰對聯營公司營運所在經濟體造成負面影響，而消費者失去信心並減少網上購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透過應用平均增長率26%，採用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每年估計增長率3%進行推算。貼現率為14%。現金流入/流出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為27,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列如下：

企業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地點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間接持有之股份：				
北京優力	中國	電子商務業務	二零一九年 49%	二零一八年 49% 權益法

16.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328	145,887
遞延開支	15,072	8,551
預付款項	2,615	2,774
減：減值虧損	(65,902)	(68,838)
	<u>104,113</u>	<u>88,374</u>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838	68,898
減值	-	3,000
匯兌調整	(2,936)	(3,060)
	<u>65,902</u>	<u>68,838</u>

17.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251	5,629
預收款項	30,439	21,377
應計費用	4,539	2,243
	<u>40,229</u>	<u>29,249</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56,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36,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64,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57.3%(二零一八年：50.1%)。

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26,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92,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5,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76,000港元)，乃指利息收入約2,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2,000港元)、雜項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9,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1,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85,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0,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519,000港元)，當中主要為僱員相關成本約為25,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2,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2,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63,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3,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3,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虧損約1,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3,62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約30,80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授出合共375,100,000份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7,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27,000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減少消費支出及整體經濟狀況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爆發貿易戰後，其繼續影響全球經濟。貿易戰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消費者失去信心並減少網上購物。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爆發亦引發經濟衰退的可能性，這對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市場混亂。冠狀病毒的爆發正嚴重打擊人們及經濟，經濟學家預測來年經濟及GDP增長將有所放緩。因此，財務預測受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中斷影響。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3,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25,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39,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39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898,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2,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695,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投資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81,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3,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249,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94,8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7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86,7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308,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52(二零一八年：0.28)。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5,130,000港元，分為3,751,2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的49%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及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轉換本金額36,632,4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優力達致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2,600,000港元)。有關溢利目標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優力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5,12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減少約11,261,42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已歸屬轉換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約183,559,542股本公司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附註14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醫藥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 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已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補充協議(「該協議」)，以修訂彼等之間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國訊醫藥將其對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交給北京中醫藥大學。

是次安排主要為統一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以降低經營成本及加強收益，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為將來全面的拓展奠下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75,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在上述375,1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共有46,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優力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北京優力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即北京優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15,12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減少約11,261,42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配售本金金額最多為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計74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假設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多187,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120,000,000港元。

按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本金總額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由748,000,000股換股股份變更為48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配售，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修訂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特別是(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業務，以於新加坡建立一個中醫保健中心及培訓中心；及(b)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鑒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因此，經修訂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失效。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中醫」)與東方藝術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東方藝術」)簽訂合作開發新加坡裕廊湖區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根據合作備忘錄，新中醫及東方藝術將於新加坡裕廊湖畔共同開發新加坡裕廊湖區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項目將以中醫康養、康復、理療為特色經營。

東方藝術主要負責協調和落實新加坡政府和主管部門及旅遊局之土地、規劃等相關手續及批准文件，負責落實項目建設等事宜。新中醫主要負責落實中醫康養康復、中醫培訓、藥膳、養老院等相關機構的組織、招商、運營及管理工作。有關合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新中醫與東方藝術就合作開發目標項目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補充合作備忘錄」）。

根據補充合作備忘錄，新中醫及東方藝術將共同投資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目標項目，其中新中醫擬佔有其51%的股權，東方藝術則擬佔有其49%的股權。目標項目將名為「中醫康養旅遊發展項目」。目標項目內容包括：在新加坡裕廊湖休閒區內建設集中醫康養中心、養老院、中醫藥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訓中心，並附有中醫藥博物館、百草園、酒店和公寓及相關商業配套。占地7萬平方米，建築總面積不少於10萬平方米。目標項目將由合資公司負責運營，打造出本集團的中醫藥遠程教育學院的海外教育基地。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並不限於出資金額）須待新中醫和東方藝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有關補充合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林瑞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林先生，64歲，出生於福建福清，早年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專科學歷，目前是一名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此前，林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不同公司之經驗，其中包括於房地產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國際食品公司任職董事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艷女士的父親。委任榮譽主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arth Spa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新元(相當於約574,000港元)。Earth Sp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rth Spa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董事認為，此項收購為本公司擴大業務組合提供機會。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僱員資料

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以股支付款項支出)約為52,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2,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34,15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授出合共375,1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購股權乃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於近期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較為穩定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究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楊慶春女士及蘆曉薇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

股息

董事概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